卫东区环保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承办单位 | 行政事项名称 |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|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| 核查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卫东区环保局 |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|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，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八条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，并不得超过一年；确需延长期限的，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在线核查 |  |
| 2 | 卫东区环保局 |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（单位注册地址变更） |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| 《[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](http://wjbb.sft.henan.gov.cn/upload/HN/2017/11/06/20171106181221497.pdf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cn.bing.com/_blank)》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 （一）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； （二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； （三）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 排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对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 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及严格执行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的 规定。 | 在线核查 |  |
| 3 | 卫东区环保局 |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（法定代表人变更） |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| 《[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](http://wjbb.sft.henan.gov.cn/upload/HN/2017/11/06/20171106181221497.pdf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cn.bing.com/_blank)》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 （一）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； （二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； （三）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 排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对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 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及严格执行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的 规定。 | 在线核查 |  |

说明：“核查方式”包括免予核查、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。